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221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刑法

日 期：0203

節 次：第 2 節

注 意：1.不可使用計算機  
2.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  
試題上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85 歲高齡且患有多重慢性疾病的婦人乙外出購物。乙先在便利商店的 ATM 提領二萬元現金，並放入帆布提袋。一路上該提袋始終掛在電動代步車的手把上。計畫取走提袋內現金的甲騎乘機車從後方慢慢靠近，其趁四下無人時，突然加速衝向乙，迅速將提袋扯下。代步車因甲用力拉扯提袋而突然失去重心，乙隨之跌落地面，頭部撞擊鋪石地面。甲取得提袋後趕緊離開現場。乙因頭部撞擊導致大量的硬腦膜下出血。為了降低腦壓，醫師丙決定對其實施全身麻醉以進行手術。因為乙於手術期間大量失血，再加上原有的慢性病等因素，術後確定已無法回復意識。醫師丙與乙家屬決定按照乙先前所預立的醫療決定，由甲撤除維持生命治療的措施。數日後，乙死亡。試問甲、丙之刑責？(50 分)

二、甲為（非婚生）乙的母親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、第 1084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對乙負有扶養、保護及教養之義務。甲明知乙還未滿 12 歲，依法應負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，仍把乙帶往（生父）丙經營的公司。在甲把乙及背包、親子鑑定書留在辦公室後，便搭乘預定的班機離開台灣，遠走他鄉。丙公司員工連日多次撥打電話連絡甲均未得任何回應。試問甲之刑責？(50 分)